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峰岬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跨越 5%整
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峰岬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8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570811198E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跨越 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0,273	10.06	11,180,273	9.8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增发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5 年 7 月 29 日	--
合计	11,180,273	10.06	11,180,273	9.81	--	--	--

注：表格内比例计算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未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